



浩源环保



20241912034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C0325111403C-02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, 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, 可能导致结果偏离,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 不可保存的样品, 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制: 谭贝贝

审核: 孙怡

签发: 冯文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8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11.17	检测日期	2025.11.17
采样人员	何伟、吴隆欣	检测人员	何伟、吴隆欣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
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068	19	27	0.0203	150
备注、1、执行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765-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； 2、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；含氧量：8.7%；燃料：天然气。			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TW-3200D 低浓度 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³

** 报告结束 **